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終止配售協議

茲提述該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獲本公司知會，鑒於整體經濟狀況前景不甚明朗，本公司將於近期內放緩其發展步伐，尤其是在中國大陸，遂擬撤銷配售事項。故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協議，經雙方協定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告停止及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獲本公司知會，鑒於整體經濟狀況前景不甚明朗，本公司將於近期內放緩其發展步伐，尤其是在中國大陸，遂擬撤銷配售事項。故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協議，經雙方協定終止配售協議。經雙方協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不得就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部分用作支付增購一間聯營公司之49.66%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因配售事項已予終止，本集團將重新調配其他內部資源為該項收購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即時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配售協議已予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耀棠醫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